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魏欣怡
電話：03-5216121#371
電子信箱：01054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0217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市學校人員每學年應參加特教研習時數基準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學校人員每學年應參加特教研習時數基準如下：
 - (一)校長、主任、普通班教師：至少3小時。
 - (二)輔導主任(或承辦特教業務單位主任)：至少6小時。
 - (三)特教教師：至少18小時。
 - (四)專任教師助理員(約聘僱人員)、月薪制學生助理員：至少24小時。
 - (五)時薪制學生助理員：至少9小時。(當年度完成助理員36小時培訓者得免)
- 三、請各校務必持續宣達每學年應完成之特教研習時數，以增進相關人員特殊教育相關知能，114年起將以學年度為單位統計各校特教研習時數(於114年7-8月統計113學年度時數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輔導處 114/01/20 11:59



1140000326

無附件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25/01/20
11:07:35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